

屏東縣政府 108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記錄：楊惠芬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黃委員惠玲、吳委員剛魁、王委員淑清、王委員大維、許委員俊才、楊委員江瑛、涂委員志宏、葉委員明潭、劉委員美淑（徐副處長紫雲代）、施委員丞貴（呂技正孟倫代）、林委員德輝（陳科長姿穎代）、江委員國樑（鄭科長如華代）、李委員怡德（許科長文祈代）。

請假委員—張委員紉、葉委員大華。

兒少代表—黃宥騏（靜宜大學）、王淇雅（慈惠醫專）、林子誠（中山工商）、陳虹君、陳駿凱、蘇蕙敏、巫珮語（潮洲高中）。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會議手冊第 3 至 11 頁）：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第 11 至 34 頁）：

案由一	有關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自治條例修法進度案(計有 5 案)。
主席裁示	1. 編號 1 屏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公民投票法 108.06.21 修正公布施行，預計明年納入兒少參與精神並完成修正，本案解除列管，由民政處自行列管。 2. 編號 7 屏東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解除列管。 3. 編號 9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繼續列管。 4. 編號 10 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

	<p>例：本案解除列管，由文化處自行列管。</p> <p>5. 編號 11 屏東縣戶外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繼續列管。</p>
--	---

案由二	<p>飛夢林學園的預防效果不錯，但只收男生，是否可選擇一個學校，申請國教署補助設立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專收女生，輔導其就業讓她們穩定下來。</p>
主席裁示	<p>解除列管。</p>

案由三	<p>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自治規則修法進度案(計有 3 案)。</p>
主席裁示	<p>1. 編號 5 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及編號 6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解除列管。</p> <p>2. 編號 3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繼續列管。</p>

案由四	<p>教育給兒童滿滿的幸福感。</p>
主席裁示	<p>解除列管。</p>

案由五	<p>本縣第六任兒少代表針對校園霸凌影片拍攝成果分享。</p>
委員建議	<p>1. 樣本建議應 1,000 份以上，霸凌者的資訊及分析較少，問卷填寫的經驗是否涵蓋國小、國中或高中？</p> <p>2. 教育處針對輔導老師或導師，如何用開放的態度，讓學生可以安心的告知其被霸凌。</p> <p>3. 給老師什麼支持及資源，讓老師有能力也有能量，可以面對及處理這些問題。</p> <p>4. 是否可於卡通影片中出現霸凌情節時，建議比照「菸酒有害健康」加註警語，提醒霸凌是不對的。</p> <p>5. 宣導的效果其實不是很有效，真正有用的是「校園氛圍」，但這是漫長的過程，要培養孩子要去尊重多元族群，學校建立包容多元的氛圍，老師及學生在耳濡目染下，霸凌自</p>

	<p>動會減少，臨床上心理諮商的個案，有些重度憂鬱者小時候是有被霸凌的經驗，這個議題是很重要的。</p> <p>6. 輔導老師平時都有處理，因為是保密的，未被其他人知道，所以學生不知道，更重要的是應讓第一線的老師更有知能，可以將有需要的學生轉給輔導老師。</p> <p>7. 大人的態度很重要，應加強宣導的是，在學校裡誰是讓他放心去找的人。</p> <p>8. 認識孩子的差異跟多元很重要，整體存在的偏見在教育中沒有消除，霸凌就不會消失，這是結構性的原因。但我們仍應有個願景就是，所有的孩子應該都能在學校自在的存在，這我們共同的目標。</p>
兒少代表 回應	問卷填寫的實際年齡是指現在的年齡，及曾經被霸凌的經驗，所以是涵蓋國小、國中或高中時期。
主席裁示	<p>1. 請大家就各自的角色，思考霸凌的議題可以做什麼。</p> <p>2. 有關撥放影片中出現霸凌時，加註警語，請教育處或社會處至中央開會時適時提出建議。</p>

肆、專題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35 至 82 頁)：

專題報告一	屏東縣職人町-勞工處(略)。
主席裁示	本案適用年齡已超過 18 歲，非本委員會關心的對象，未來勞工處主題選擇，請與兒童少年有關之業務範圍，例如青少年打工。

專題報告二	旅宿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稽查暨觀光遊樂業秋冬補助-交通旅遊處(略)。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落實兒童遊戲場管理。

專題報告三	108 年上半年少年犯罪分析及毒品防制-警察局(略)。
委員建議	<p>1. 應加強宣導吸毒後造成的結果為何，可讓兒少作為警惕。</p> <p>2. 報復式色情，背後是關係暴力，未來如有相關研習，可列</p>

	<p>為討論重點。</p> <p>3. 場所的斷源部份，由第三方警政協助，有關 KTV 及八大行業係由城鄉發展處(工商科)業管，但有時發生吸毒案，業者亦不知情，因法令規定，業者知悉未通報才能處理，建議警察局有相關案件時，能提供案件完整資料。</p>
<p>各單位討論及分享</p>	<p>1. (1)本縣警方圍堵政策做得很好，青少年毒品案不多，但妨害性自主、猥褻及性剝削案件多於傷害及公共危險案，更應重視，青少年犯重大性侵害罪，假釋出獄後可能要帶電子腳鐐，應加強相關法律宣導。(2)另社區處遇治療課程執行率很差，造成少年及家長困擾，亦不清楚成效如何?如未完成處遇治療會影響少年裁定。(3)近期發生學生傳裸照事件頻傳，背後隱藏家暴或控制議題，不確定是文化因素或是因宣導不週所致，此與民眾生活有關，應加強宣導如何避免犯罪。(4)去年開始本縣兒童犯罪案件激增，多為妨害性自主、竊盜及玩火違反公共危險等，其中妨害性自主案較為嚴重，擔心其成年之後是否會成為戀童症等，相關治療效果不佳，應加強前端的預防。</p> <p>2. 羅汶欣院長研究案分享:竊盜與毒品案因積分不同，造成員警處理的積極度不同，另校園毒品防制工作圈進步許多，但許多案件係掉在校園外，在校園外的案件應結合校外會，此報告未見與校外會的合作，另社區上許多陣頭廟會，有很多隱藏版的問題，政府如何管理及輔導，報告中未見社區宣導或鄰里長可以做什麼?善慧恩基金會獲傳善獎補助，未來如有需要可與善慧恩基金會討論合作宣導等。</p>
<p>兒少代表意見</p>	<p>在大禮堂的宣導方式，後面同學常因看不到或聽不到就會分心，達不到宣導效果，建議可採入班宣導，效果較好。</p>
<p>警察局說明</p>	<p>1. 安非他命會造成思覺失調，K 他命會造成膀胱萎縮及纖維化，而導致尿失禁。</p> <p>2. 新興毒品多是年輕人使用較多，海洛因因價格高，使用者多為年長者。</p>

	3. 不論竊盜案或毒品案，員警都一樣努力辦案。
教育處 說明	今年配合行政院反毒新策略，針對國中小進行入班宣導，截至目前已宣導 32 班，持續宣導中。
衛生局 說明	針對原鄉及高風險學校進行入班宣導(小班、播放影片、宣導等方式)，截至目前已進行 800 多場宣導，持續宣導中。
社會處 說明	下週二(10月2日)會召開家暴暨性剝削委員會，未來青少年妨害性自主案需接受社區處遇治療，未成年出監「得」通知，未來如何執行將再討論。
校外會 說明	針對全縣高、國中、小提供周邊學生易聚集滋事場所約 362 處，每學期滾動更新討論並列為加強巡查。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請社會處及衛生局進行相關專案報告。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83 至 123 頁)：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行政規則修法進度案，其中部分法規-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因業管單位評估無需修法，建議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社會處)。
決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有關本縣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涉及跨網絡各單位，為求周延擬提由本委員會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委員建議	1. 流程中未見跨轄案件如何分工及轉移。 2. 建議可參考洪文惠老師的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研究案。 3. 成效評估有點簡略，如何檢視成效，建議參考衛福部版本修正，以利後續成效評估。
社會處 說明	1. 有關跨轄案件之處理，衛福部皆有相關之分工規定。 2. 會後再修正具體可行之成效評估。
決議	1. 請於計畫適當處加註，如涉跨轄案件，則依衛福部之相

	<p>關依據法令。</p> <p>2. 成效評估請再修正。</p>
--	-----------------------------------

臨時動議二	<p>本(屏東地院)院受理改定監護權及家暴案件，二案家長皆非兒少之親生父母，因社工一直要裁罰家長，收養親情關係尚未穩定，致家長欲解除收養關係，建議應多同理家長，並有敏感度，另一案係老師未告知家長，直接打電話至法院查詢案件情形，因涉少事法保密，致調保官不知如何處理？</p>
決議	<p>請加強學校老師及社工人員應有之溝通技巧。</p>

、捌、散會：同日上午12時。